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数据中台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交易)

采购编号： THZB-21AC36099

采 购 人：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06月

电子交易说明

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81-7190。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前附表.....	7
一、总 则.....	12
二、招 标.....	13
三、投 标.....	15
四、开标、评标.....	19
五、中标和合同.....	21
六、验 收.....	22
七、其 他.....	23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4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5
资格文件.....	67
商务技术文件.....	72
报价文件.....	8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	9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数据中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7月21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ZB-21AC36099

项目名称：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数据中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数据中台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分析、软件开发、1年的现场运维、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5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7月21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07月21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登录网址：<https://www.zcygov.cn>。（2）供应商如中标，必须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完成纸质材料递交、公示结束成为正式供应商。（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春申街1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郜云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276810156

质疑联系人：余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9952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9号新城大楼16楼

传真：0571-87685912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常洁 冯燕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85912 87188987

质疑联系人：孙雷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87933

3、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18 号 1104 室

传真：/

联系人：韩继伟

监督投诉电话：0571-5810186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1	项目名称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数据中台采购项目
1.1	项目编号	THZB-21AC36099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电子交易）
1.1	项目概况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数据中台采购项目，主要包括：项目分析、软件开发、1年的现场运维、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5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文号：西政采分-2021-00266[XHZFCG-YS-2021-01486]。 所属采购目录：C020103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采购预算：150万元，最高限价：150万元。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1	采购人	名称：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春申街1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云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276810156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9号新城大楼1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常洁 冯燕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85912 87188987
2.7	电子交易平台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2.8	发布媒体	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其他媒体： /。
3.1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2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 获取状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
7.4	招标文件的询问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将询问函以纸质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9.1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己确定。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16.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允许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文件须列明分包承担主体及相应资质条件。 特别提醒：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7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如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请将 u 盘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邮寄形式递交。 邮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 楼，冯燕平收，电话：0571-87185912。截止签收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 外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截止时间。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志的备份投标文件，被遗漏、误拆是投标人的责任。
23.1	开标时间	时间：2021年07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和地点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1 室。
23.3.1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开标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给予投标人解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23.3.2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4.2	活动现场确认声明	供应商名单公布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971205934@qq.com，联系人：冯燕平，电话：0571-87185912。未发送视为无异议。
24.3	信用记录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 / </u> 。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3.2	质疑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联系人：孙雷，联系电话：0571-87187933，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9 室。同时请将质疑函的 word 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 email：hzthzb@126.com。
35.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证明材料。</p> <p>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投标将被拒绝。</p>
35.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适用情形</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享受扶持政策。</p>
35.3	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西湖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36	采购代理服务	<p>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90%计取，不足人民币陆仟元按陆仟元</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p>计取。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货物类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部分）</td> <td>1.35%</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 <td>0.99%</td> </tr> </tbody> </table> <p>收取方式：本项目的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账户信息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账户名称：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延中大楼支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银行账号：3301040160003623066</p>	中标金额	货物类收费费率	≤100 万元（部分）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99%
中标金额	货物类收费费率							
≤100 万元（部分）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99%							
其他	现场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进行现场演示，具体要求： <u>招标文件评分标准</u> 。						
	方案讲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进行现场方案讲解，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u> </u> / <u> </u> 分钟，并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讲解顺序： <u> </u> / <u> </u> 。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要求。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投标须知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采购活动现场组织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文件执行。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概况详见前附表。
- 1.2 本招标文件仅用于本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 2.6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2.7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 2.8 “**指定信息发布媒体**”：详见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所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对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的限制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a)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相关说明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信息发布媒体公开。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 标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按本须知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获取和询问

7.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7.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获取方式及获取状态详见前附表。**

7.3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视为非依法获取。**

7.4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函送达方式同质疑函送达方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9.1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踏勘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10. 终止招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投 标

11.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2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12.1 资格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12.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 (3) 声明书；
- (4) 采购需求响应；
- (5) 采购需求偏离说明表；
- (6) 合同条款偏离说明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12.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或报价明细表；
- (4)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如有）。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无效，其行为将依法上报监管部门进行查处，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内容以及可能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成功完成本项目投标人的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缴纳的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3.2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3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4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报价不得出现赠送（或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纸质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分包

16.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6.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6.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7.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7.2.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身份认证，并对相关数据电文使用电子签名。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 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交易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17.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规定签署、盖章。

17.3 投标文件的加密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申请及绑定 CA 数字证书，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 备份投标文件

18.1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8.2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3 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前附表。

19.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完成传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的，投标无效。

20.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当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澄清、修改后，投标人须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完成传输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2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评标

23. 开评标现场组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在线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3.2 投标文件的提取

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23.3 投标文件的解密

23.3.1 解密

(1) 投标人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工作。

解密完成的时间根据投标人的网速、硬件环境、投标文件的大小而不同，开标后请投标人尽量提前启动解密，否则将可能未按时解密。

(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23.3.2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4 投标文件的开启

23.4.1 解密及其异常处理完成后，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3.4.2 活动现场确认声明

供应商名单公布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未发送视为无异议。

23.5 资格审查

开启各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后公布结果。

23.6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3.7 报价评审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报价文件后10分钟内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3.8 结果公布

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4. 资格审查

24.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3 投标人的限制情形

(1)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合格的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信用记录查询详见前附表。**

(2)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a)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24.4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4.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标项），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

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

26.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7. 不足三家处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五、中标和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信息发布媒

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电子签章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2.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4 采购人根据验收结果，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

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其他

33. 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其中：

33.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纸质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4 质疑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33.5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或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将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 法律责任

3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标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5.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详见前附表。

35.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详见前附表

35.3 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前附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前附表。

37.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6 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

审差旅费。

四、评审前准备

1、评审人员签到

出席评审活动现场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签到，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宣读工作纪律和回避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通报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推选组长

组长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推选产生。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有关评审的讨论和表决，负责组织询标工作，负责审核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审情况，负责评分汇总审核，负责审核询标记录、废标决议、评标报告、授标结果意见等评标记录文件，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4、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审阅、确认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项目说明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五、评审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组织相关投标人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投标人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在线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电子签章后提交，逾期不确认的视为认可。

2、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须经电子签章。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

价。

4、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客观分值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意见后打分。

5、核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报价审核

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在线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电子签章后提交**，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 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8、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8.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1 其中，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无效情形有：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具体条文前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6)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投标文件未响应的；

(9)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

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无效情形有：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报价内容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按修正原则对报价内容进行确认的；
- (3)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均无效）
- (5) 报价为零元报价或出现赠送行为的；
- (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的；

-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8) 报价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审报告

1、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废标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重新组织采购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存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九、保密和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十、评标标准

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商务方案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10分，技术和商务方案90分。

经统计，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得分排序：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根据上述评标办法，分值安排如下：

价格分（10分）：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分权值×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当场统一计算）。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对符合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投标人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享受上述扶持政策。**

技术和商务得分（90分）：包括投标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技术和商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等情况，以及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因素。

评价指标	子项	评分细则	权重
技术和商务水平	现场需求调研	本次项目涉及到有关单位/部门原有软硬件情况，投标人需要到用户现场进行需求调研，充分了解用户需求，并取得用户盖章的需求调研报告，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调研报告。提供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技术方案	1. 所投产品服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0分；	40

评价指标	子项	评分细则	权重
		<p>2. 标注★的参数为核心参数，每有一项经评委会评审认可负偏离的扣 5 分；</p> <p>3. 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经评委会评审认可的负偏离扣 3 分；</p> <p>4. 其余一般参数，每有一项经评委会评审认可的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本项最高 40 分，最低 0 分。其中核心参数与重要参数必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p>	
	现场演示 (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p>1. 数据库整库同步功能演示：支持原数据库整库同步功能，支持将一个数据库中的表整库批量一键同步至大数据平台并统一存储。本项满足得 6 分。</p> <p>2. 中台支持局校两级架构，2 分。局端支持独立的驾驶舱展示空间及精简的管理方式，支持对驾驶舱内项目顺序、发布状态、封面进行自定义调整，支持自定义更换 Logo、着陆页等教育局相关元素。校级管理员可自行维护 logo 以及学校简介、风采等，登录后，学校管理员可查看自己学校的所有数据，独立展示各校自我风采，2 分。局端可通过模拟地图的方式快速定位学校并查阅学校情况，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3. 跨数据仓数据搜索功能演示（6 分）： 支持局端数据中台内跨数据仓的数据搜索功能，可用模拟数据搜索某学生身份证，可查找到与该学生相关的各类数据：如①健康数据、②学业评价、③学籍数据、④校外发展数据等，每项内容得 1 分最高 4 分。并同步展示数据来源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4. 可视化报表自主设计功能演示（7 分） ①支持从教育局及下属学校的数据中台中获取数据并进行可视化分析，②支持数据排序，③突出显示，④添加简单计算功能，⑤提供各类图表组件，⑥支持拖拽获取数据和制作报表，⑦报表可一键导出。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7 分。</p>	25
	组织实施 方案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项目分析、软件开发、试运行、测试、调优、培训（操作管理、项	4

评价指标	子项	评分细则	权重
		目运行维护)培训等工作内容,全面可行的得2分。 ①组织机构、②工作程序和步骤、③管理和协调方法、④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内容,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切实可行,每项内容0.5分,最高得2分。	
	工作组情况	技术人员资质能力保障部分: ①项目经理具有高级系统架构师证书的得1分; ②项目监督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 提供所有证书为原件扫描件、技术人员本单位社保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所提供的团队人员必须与本项目真实实施的人员一一对应。	2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制定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等内容,每项内容针对性强、全面具体的,得1分。最高得3分	3
	服务承诺	提供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的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内容,如①驻场服务人数增加、②运维期延长等内容。每提出1项有效内容的得1分,最高得2分。	2
售后服务	质保期	以项目整体3年的满足采购需求的质保服务为基础,增加1年得2分,增加2年得3分。提供质保服务方案。	3
	驻场服务	实施期间提供至少1人以上的驻场服务,直到项目验收完成。得5分。提供人员履历、社保缴纳证明、工作经验情况说明,否则不予承认。	5
履约能力	资信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基础教育信息化业绩打分,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2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背景

根据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对照教育现代化的发展要求，我区在教学应用的覆盖面和融合度、师生的信息化应用能力、优质资源的共享等方面还存在差距与不足，具体表现为：

1.1 教育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仍是一个薄弱环节

教育信息化体系有待整合和集成，教育信息化对于教育变革的促进作用缺乏总体设计和全面支撑。

1.2 区域教育治理的数字化转型工作任重道远

当前还存在区域教育治理各自为政，层级过多，行政效率低；数据分散、缺少系统化集成；科室壁垒、数据没有集成对冲，无法产生数治、数智等现象。

二、项目目标

2.1 总体目标

全面开启“信息化助力教育全域优质”的西湖数治教育，助推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支撑学生个性化学习的开展，培养面向未来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探索和形成智慧教育区域整体推进的西湖样态。

2.2 推进思路

围绕“整合+共建、基础+创新、合作+共享”三个层面，以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持续优化、师生教学应用持续拓展、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为三大路径，实现区域教育全域优质。

三、项目须执行的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的技术要求。

四、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预算	分包	备注
1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数据中台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0 万	不允许	

五、技术要求：

1、性能要求

1.1 稳定可靠

运行稳定、安全可靠、实用性强，在访问高峰期系统的接口访问命中率达到 99% 以上。提高应用数据收集和应用统计的稳定性，实现日志收集与数据分析的异步处理，建立数据仓库，实现统计数据的唯一源获取，避免前、后台、用户个人中心统计数据不一致。

1.2 高效响应

根据数据、资源访问命中率的对数据、资源进行冷热物理存储分离，有效使用匹配基础设施资源。在服务器近端测试，前台用户级应用型页面响应时间 1 秒以内，前台流媒体展现、管理级及后台用户级带有复杂算法查询的页面在 3 秒以内响应。本期项目应用程序均要求基于负载均衡的分布式设计、研发和部署。

1.3 高并发率

在互联网行业资源密集型云服务标准的基础设施环境达标条件下，支持 1000 次以上接口访问并发。要求门户端实现web访问与空间图像处理服务的业务分离，提高门户、个人空间、的访问速度。

1.4 高用户数

支持万级注册用户同时在线，支持不小于 500 万的日页面访问量pv，支持不低于日 1000 万次的接口调用。

1.5 兼容适应性

完全兼容钉钉工作台解释器，部分功能支持钉钉小程序规范适应android和ios手机操作系统。

浏览器兼容性好，支持IE9.0 及以上版本、360 安全浏览器、MozillaFirefox、Chrome等主流桌面操作系统内核浏览器应用软件浏览和操作，在特定业务应用场景的要求下可支持不同分辨率桌面的自适应显示，界面采用HTML采用DIV+CSS样式页面布局模式，确保界面显示规整，不会出现移位、挂角等情况。平台级别能力功能不使用其他任何插件，对于以上浏览器无法独立支撑操作的功能要求的需要加载特定插件的需要向用户给出明确提示给用户进行有选择性的下载。

2、硬件要求

完整中台系统计算硬件和网络资源由西湖区教育发展研究院信息中心提供，具体最高资源配置如下：

类型	产品	备注	配置
服务器	ECS	服务器	cpu: 64 核 内存: 256G 硬盘: 10T (低速) 2T (SSD)
数据库	RDS	mysql sqlserver等	cpu: 16 核 内存: 32G 容量最大 2T
文件服务器/备份服务器	OSS		10T
带宽	专线		因特网: 100M 教育城域网: 10G

要求中标方使用资源不高于提供的资源配置，同时满足性能要求。其他的特殊需求由中标方提供。

六、安全要求

1、安全依据

根据《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南（试行）》，系统在设计规划、建设和运行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应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同步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建设整改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并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等国家、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同步进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满足等级保护三级安全防护要求，能够在统一安全策略下防护平台免受来自外部及内部的威胁源发起的恶意攻击，抵御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及其他相当危害程度的威胁所造成的主要资源损害，能够发现安全漏洞和安全事件，在平台遭到损害后，能够较快恢复系统功能与服务。

2、信息安全

要求各系统的访问信息控制系统采用统一用户认证管理，用户严格按照平台权限和控制的体系的授权访问数据和信息。为了提高平台的信息安全性，要求对平台操作行为建立统一的日志管理系统。至少包括来源IP、来源身份、操作目标、操作时间、操作详细内容等，同时所有日志记录支持 180 天以上的保存，支持向第三方syslog系统发送标准格式日志。要求对数据进行强化管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制定一个数据管理机制，数据管理手段和措施。保障业务数据一旦在系统产生，具有明确数据时效性，一致性。

使用数据库系统进行数据存储的必须提供数据审计服务，数据库审计必须符合国家等级保护三级标准。

信息系统具有完备的用户权限管理功能，禁止超越权限的操作，保护原始数据，保护系统免遭破坏，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更要注意信息的保护和隔离，设置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的权限控制。应实现高可靠性的数据备份恢复机制。

中标人与西湖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确保资源内容和用户信息仅用于本项目服务。

3、数据加密

所有数据传输均使用https协议进行加密传输。

4、等级保护

本项目必须在终验前通过浙江省内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并取得等级保护三级安全防护的合格报告，检测合格报告作为本项目终验及付款的依据，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中台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二期将在本期完成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和进一步开发，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需求均在本期中完成，需求中所提到的功能实现时不得产生额外的费用。

七、内容要求

1、核心功能

1.1 ☆提供全面丰富的数据汇集方式，支持对接西湖区现有各类系统数据，对接钉钉智能填报，实现数据多角色上报，对于没有业务系统支持的数据，提供数据自定义模板，数据直报的方式作为数据补充的重要手段。

1.2 根据西湖区教育局的数字化管理诉求，建立特色主题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发展数据库，

教师绩效评价库，学生学业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库、学生健康发展库，学生校外发展库，学校发展数据库，学校人员和资产数据库等。

1.3 支持跨数据仓的搜索，针对特定数据搜索时，可通过数据血缘找到关联数据，展示数据来源。如搜索某学生身份证，可查找到与该学生相关的各类数据：健康、学业评价、学籍数据、校外发展数据等，当需要对数据的来源进行确认时我们需要回溯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血缘功能进行了解，从而快速的确认各个字段的数据来自于何处，对于统计分析时了解数据准确性提供依据。

1.4 ☆构建统一数据服务能力，将标准数据仓、主题数据仓的标准化数据，通过公共服务接口提供给业务系统、下属机构、其他协同部门，支持申请、查询、订阅流程，打通各个系统之间的孤立现象。由教育行政部门对开放的数据范围、数据内容进行统一管控。通过API申请、授权审批机制，对数据安全进行保障。

1.5 ★局校数据协同，实现局、集团、校三级架构，局端可共享下放数据源给集团、校；学校除了局、集团共享的数据源外，可管理本校的所有可对接业务系统数据，部分没有业务系统数据的也可通过数据直报的方式维护管理。学校可自由创建角色、添加用户、配置自定义统计查询等自主管理权限。

1.6 ★提供各类数据查询统计服务，局端（超级管理员）有根据业务需要查看整个平台接入的所有数据权限，同时，平台为集团、学校提供各类数据查询统计服务和图表共享下放服务（局端可共享配置图表给集团、校），学校可管理所有和本校相关的所有数据，除教育局下发共享的图表外，学校管理员负责所有自己学校的数据图表可视化管理（数据可根据规则，有些允许学校修改，有些需要教育局审核）。

1.7 ★数据可视化与BI报表工具，基于数据可视化开发系统，为教育局定制设计至少6套及以上的驾驶舱，驾驶舱数据维度由教育局提出设想，根据教育局的要求来个性化设计并实现。中台的所有数据可以自主配置可视化表格或与可视化工具PowerBI、TableAU等可视化BI工具软件连接，方便用户对自己权限范围内的所有数据进行可视化报表设计。学校管理员可创建与本校数据相关的报表，教育局可定制部分报表、看板通过下发共享的形式同步给所有学校，帮助学校分析统计。

2、建设内容

类别	服务清单	内容描述
数据仓库	基础数据库	包含学校、学生、教师等的基础数据库
	主题数据库	根据各个应用系统数据建立以学校、学生、教师为主题的相关数据库。
数据中枢	数据采集系统	通过各种方式采集数据。
	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数据归集、清洗、转换、关联整理系统。
	数据血缘	通过数据血缘实现数据的动态分布，数据搜索、血缘分析等功能。

类别	服务清单	内容描述
	统一身份认证	通过建立教育组织及用户体系，为各级各类教育应用提供统一的信息接口、用户认证、单点登录服务能力。
	数据源监控系统	数据监控体系支持数据从获取到前置数据库、中心数据库、应用数据库的状态以及数据交换分布情况，支持直观了解数据处理情况和问题预警
数据标准目录	数据标准目录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和西湖区教育局建设规范，建立一套符合西湖区数据标准目录，根据业务不断完善支持标准目录新增和调整的功能。
	数据标准目录生成	根据建立数据标准目录基础上，对应现有数据生成上级所需的数据标准目录用于对接上级系统以及提供给下级部门的数据字典和建表执行脚本。
	数据标准应用	1、通过对平台内各层数据库中数据标准进行梳理盘点，形成有分层结构的主题数据仓库标准体系，并与业务数据库进行映射，便于数据资产的覆盖率进行统计，比如表的覆盖率、字段覆盖率等数据都应先分类再分级，不同类别的数据应分开存储。 2、把区域/学校的数据资产根据各自属性进行分类，比如可以按照人、财、物等的生命周期等规则，以便于存储和检索。
数据分析与展示系统	基础数据展示	学校、教师、学生分别展示系统。 以学校（校区）为单位预制模板生成学校基础展示系统，包含要求的学校基础信息、教师、学生等相关信息。学校管理员等自动获得权限。
	综合数据展示	局、集团、校综合全面展示系统。 局、集团、校自定义查询系统。
	数据可视化开发系统	自定义数据展示系统，支持各级机构自主配置建设基础数据和综合数据的展示（通用查询、统计、可视化大屏等）
综合管理门户	开放接口管理系统	数据开放给各应用平台以及上级系统、下级系统管理平台
	数据权限系统	综合管理各项权限（申请条件限制、审批限制等）
	统一门户与导航系统	整个管理平台入口

3、数据仓库建设

汇聚集成已有平台的数据，形成比较完备的学校、教师、学生数据仓。其中教师基础数据可对接国家教师信息网（将浙江省西湖区的所有教师信息同步到本地），学生基础数据可对接钉钉学籍（将浙江省西湖区所有学生信息同步到本地，并通过学校进行每学期更新）、生态评价中的数据为核心数据，通过教育局的各类应用，如学生的西湖棒伢儿、五好学生平台等，学校的OA考勤、图书借阅、资产管理、教务管理等各类业务系统数据。

3.1 基础数据库

基础数据库是基于统一的元数据标准对原始数据库的数据进行审核、评估和转换后，形成的具有逻辑一致性、完备性和权威性的数据。基础数据库中的数据按照类型可以分为学校基础信息数据库、教职工基础信息数据库、学生基础信息数据库等。这些数据在元数据库的支撑下被分层分类的、有序的、成体系的组织在一起。

3.1.1 学校基础信息数据库

校基础信息数据库内容包括：以校区作为区级平台最基础的组织单元建立校基础数据库，校区上级可以有校，校的上级为区教育局。校作为组织单位可以有多种维度的分类，具体分类以区教育人事管理系统中的分类为基础，至少包括按集团分类，按校区分类，按法人分类等维度的统计分析。在创建各类统计和查询的时候，全部支持至少上述三种分类的统计。区可以建立部门子单元，部门可以建立3级以上多级子部门。部门不作为区级数据、权限、应用的管理关联范围，但所有子部门关联数据均计入校区的数据。

3.1.2 教职工基础信息数据库

教职工基础信息数据库内容包括：在编教师信息、劳务派遣信息、民办教工信息。在创建教师数据库时，包含学生的身份证号信息，与现有的平台及外部平台对接，一般采用身份证对接。同时为每个教师创建一个西湖专有ID，用于之后开发平台对接的唯一ID数据。

在编教师信息至少包括教职工基础信息、编织岗位信息、任职信息、任教信息、综合荣誉信息、教学科研信息等。相关教职工信息与西湖区教育局钉钉通讯录、西湖区教师进修学校钉钉、西湖区局校管理钉钉关联生成关联数据，做到新增人员的自动关联，离职人员自动清洗。

3.1.3 学生基础信息数据库

学生基础信息数据库以钉钉学籍平台为基础数据，关联西湖区局校管理钉钉平台、校基础信息数据库、校基础信息数据库、教职工基础信息数据库。学生基本库必须包含国家、省市行政部门创建的学籍、学生类管理系统的各种信息；学生基本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元数据标准；在创建学生数据库时，包含学生的身份证号信息，与现有的平台及外部平台对接，一般采用身份证对接。同时为每个学生创建一个西湖学生专有ID，作为之后区内开发平台对接的唯一ID数据，提升平台的安全性。

3.2 主题数据库

3.2.1 学校相关扩展库

3.2.1.1 基于学生逐年变化发展的扩展数据库

这类数据库主要按学年记录学生的基本统计数据发展变化情况。综合学生基本库和学生发展库的情

况，多维度记录每学年每个学校的统计数，主要用于描述学校从学生的角度各个方面的变化情况。如：几年来学生的人数变化，几年来学校的学生方面的各类统计（大部分可以使用排名或实际数量作为记录）。一般情况下，每个学生主题库，都要作学校变化情况记录库，记录周期一般是学年，部门变化量大的可以是学期或月。学校发展变化数据必须由中标单位综合规划，专门设计，主要用于记录其他数据库中无法统计和反映的数据信息。

3.2.1.2 基于老师逐年变化发展的扩展数据库

这类数据库主要按学年记录老师的基本统计数据发展变化情况。综合教师基本库和教师发展库的情况，多维度记录每学年每个学校的统计数，主要用于描述学校从教师的角度各个方面的变化情况。如：几年来教师的人数变化、教师结构变化、领导班子变化，几年来学校的学生方面的各类统计（大部分可以使用排名或实际数量作为记录）。一般情况下，每个教师主题库，都要作学校变化情况记录库，记录周期一般是学年，部门变化量大的可以是学期。

3.2.1.3 后勤管理主题数据库

以区智慧后勤平台数据为基础，包括学校资产的运营（资产生命周期）相关的数据、学校采购相关的数据等。关联西湖区局校管理钉钉平台、校基础信息数据库、学生基础信息数据库、教职工基础信息数据库

3.2.1.4 督导评价数据库

主要是评估中心监测数据，支持以学校为主体的分析、评价。

3.2.2 学生相关扩展库

3.2.2.1 五好学生发展主题数据

记录学生的各个年级的学业结果数据，在此基础上，对接五好学生平台、钉钉请假晨午检等平台形成学生全面发展主题数据库，基本上形成学生在校的各类管理数据。

3.2.2.2 健康库

记录学生的视力检查数据、体检数据等健康相关的数据。对接杭州市健康监测与预警管理平台和西湖区近视检查结果平台。视力需要把四家医院的视力数据对接过来（每年起码4次），体检需要把每年的体检数据接进来（每年1次），体检可以每个学校体检的时候直接录入。

3.2.2.3 学生成绩库

除了支持学校成绩的导入，对接外学校现有成绩系统外，同时可对接评估中心考试评价系统数据，将评估中心的评估监测接入（包括光大平台和学同平台），清洗后的数据进入学生成绩库，关联所有学生钉钉家校账号。

3.2.2.4 学生校外教育库

主要对接于西湖区少年宫的西湖棒伢儿平台，将学生竞赛、培训相关的数据进行保存，同时要扩展到西湖区属的培训机构。

3.2.2.5 在线课堂主题数据库

以区数治云课堂中平台为基础，记录与学生相关的学习数据，记录该学生家长的学习数据，关联局校管理钉钉中学生、家长、教师数据。

3.2.3 教师相关扩展库

3.2.3.1 教师发展主题数据

记录教师在进入工作后的业务数据，包括各项公开课、论文、课题、获奖、培训等多方面的业务数据，主要对接平台是全国教师管理平台、区人事系统、省教师培训平台。

3.2.3.2 教师教学主题数据

形成与教师教学相关的数据，特别是教学绩效数据，需要与学生成绩相关联，或从学生成绩数据中提炼形成。如老师历年任教班级的成绩及排名。

3.2.4 其他主题数据库

根据各项平台以及区教育局实际需求建设的自定义主题数据库。

4、数据中枢建设

4.1 数据采集系统

4.1.1 数据库采集方式

数据双方通过数据库采集工具连接实现来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连接，实现数据库数据采集抽取。根据各业务部门数据的需求，通过数据库采集工具从数据提供方的业务数据库进行数据采集并由数据交换软件发送到数据需求方。交换监控系统实现交换全过程的记录和监控。库表交换能力可以通过服务器节点数量增加进行水平扩展。

支持适配各种主流数据库读写，包括但不限于Oracle、MySQL、SQLServer、PostgreSQL、Hive、HDFS、ElasticSearch、HBase、Redis、MongoDB、Gbase、达梦、人大金仓各主流版本等。

4.1.1.1 数据库数据接入

数据库接入是通过数据集成工具主动拉取并直接写入到指定的离线和在线存储系统。



图：数据库数据接入示意图

数据库接入与分发主要是支持读取多种源数据库并支持写入多种目标数据库或者其他存储系统，在整个抽取和写入过程中需要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并具备下列特性：

- (1) 分库分表同步：支持关系型数据库分库分表同步任务配置；
- (2) 定点增量同步：支持对关系型数据库进行定点增量同步
- (3) 支持同步任务运行状态监控与执行结果统计，包括读取记录数、读取字节数、同步速度、写入记录数、写入字节数等；

(4) 支持异常数据管理，支持对同步过程中异常的数据自动保存，或存储至指定位置；支持异常数据表管理，包括表的基本信息查看，支持异常数据产生趋势统计、异常数据产生原因分析；

4.1.2 api接口采集方式

接口服务模式是属于一种较高层次的共享模式，各业务部门的应用系统建立与数据中心平台的接口，通过系统与系统之间的接口交互模式，实现数据的共享与调用。

支持常见的接口服务有webservice、API、等接口类型，满足平台的接口服务采集需求。

4.1.2.1 接口支持

支持基于api服务接口方式进行数据采集，接口方式支持http、https或soap等方式。服务接口类型包括将数据查询服务接口、数据验证服务接口、数据补全服务接口、数据共享服务接口等。

服务发布者提供服务接口和调用说明，确保服务接口的性能和质量；由数据采集工具完成服务的共享代理，用户认证，IP白名单等管控授权；服务使用者向数据采集平台进行服务接口调用申请以获得调用方法。在单机情况下，服务返回结果在 10KB级，支持 1000 并发时，响应时间小于 1 秒，TPS大于 1200。

4.1.2.2 安全准入机制

通用数据交换平台具备严格的安全机制和准入机制，所有接入数据交换中心的应用系统都需要经过数据交换系统的认证和授权，并且只能提供和使用授权范围内的数据信息。

4.1.2.3 数据标准集成及扩展

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数据标准扩展。所有接入平台的系统应用都需要按照信息标准进行建设。

4.1.3 统一数据直报

针对未系统化的数据，比如excel、csv等数据，通过数据直报模块，用户可以灵活的上传业务需要的数据，以达到适合各个场景的目的。支持上报数据的查询、浏览，支持对表单进行增删改查的管理。并且接入的数据可以通过自定义查询，快速查询及维护数据。

决策分析平台能够汇总及呈现直报平台系统内所有数据，以更为直观的方式告知用户当前系统内各数据的状况。

4.1.3.1 模板管理

系统提供灵活的模板自定义功能，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导入的业务数据，提前在系统中配置相应的模板，定义模板的名称、模板表名称、标准目录及数据集表，根据配置的模板，可以查看相关联的字段信息。同时也可以配置多个模板，方便后期不同业务场景的选择。

4.1.3.2 数据导入

根据系统中配置好的模板，可以选择要使用的模板，下载此模板，将需要上报的数据在模板中进行填充、维护，通过数据导入的方式，将填有完整数据的模板导入系统中，平台能够呈现导入的所有数据情况。

4.1.3.3 数据管理

系统可按照模板来管理导入的数据。同时提供了检索功能，可以查询模板数据，进行数据的维护，通过模板结构查看具体的字段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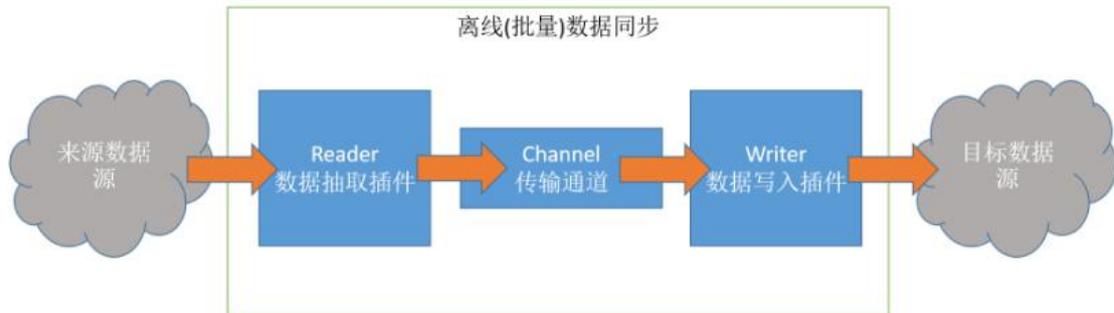
4.1.4 其他数据采集

4.1.4.1 钉钉智能填报

支持多种数据汇集方式，支持汇集钉钉智能填报的数据到数据中台。用户可利用钉钉智能报表建立对应表单，实现不同角色（学校、学生、老师、家长）数据上报。

4.1.4.2 离线批量数据接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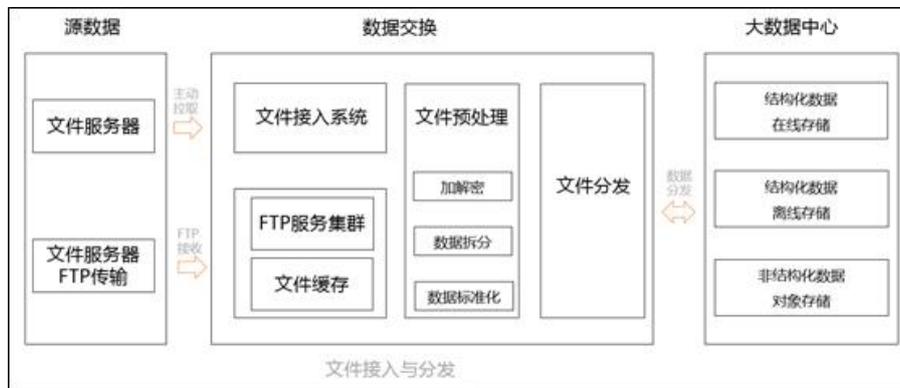
离线（批量）的数据通道主要通过定义数据来源和去向的数据源和数据集，提供一套抽象化的数据抽取插件（称之为Reader）、数据写入插件（称之为Writer），并基于此框架设计一套简化版的中间数据传输格式，从而达到任意结构化、半结构化数据源之间数据传输的目的。



图：离线数据接入示意图

文件数据接入

批量数据接入包括文件接入与数据库接入两种，文件接入包括从对方服务器拉取以及对方通过FTP传输两种形式；



图：文件数据接入示意图

文件接入当前包含两种形态，一种是数据源存放在对方的文件服务器，通过集成工具主动拉取，另外一种是对方主动FTP传输，数据交换平台接收并缓存。部分文件需要通过预处理，再经文件分发系统分发到不同的平台的存储系统。

对文件接入与分分子系统的要求是，可以重复拉取与分发，需要做缓存处理，能够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4.3 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教育局的数据标准，包括代码集、数据集、编码规则，根据数据标准来构建教育局的主数据库，定义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定义需要进行质量检测与管理的相关表、数据项，系统根据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对相关数据项进行数据质量检测并给出数据质量报告。

4.3.1 检测规则管理

通过数据质量检测规则组件化、函数化定义，实现检测规则的高复用性与集中化管理。方便具体数据字段，通过勾选的方式应用一个或多个检测规则，而不需要单独设计。当检测规则组件进行修订，所有应用该规则的字段将同步更新，按最新规则进行校验。

我司结多个项目经验，提供丰富的检测规则组件供学校使用，如IP地址检测规则、籍贯信息检测规则、XML检测规则、HTML检测规则、浮点数检测规则、域名检测规则等。

检测规则定义包括：检测规则名称、规则表达式、规则类型，规则描述等信息。管理员可以灵活控制该规则是否启用。

系统支持“正则规则、校标代码、校标数值、Java规则、业务规则”等多样化规则类型，全面满足信息数据校验实际需求。

1) .规则分类管理

可针对质量的检查规则进行规则分类定义，以便于在质量规则定义时进行引用和对规则进行分类。

2) .常规规则配置

系统内置一系列质量检查规则，主要包括身份证号、姓名、手机号等常见字段的格式检查、逻辑规则检查、字典项检查等规则。

3) .自定义规则配置

可根据制定的数据标准和业务规范，对姓名、身份证、车牌号、日期、电话、邮箱、单位信息等信息项制定数据质量检查规则，并配置好相应的核查标准（业务关联性、数据精确性、数据完整性、数据一致性、数据有效性、数据唯一性），以便与常规规则互相补充，完成数据质量巡检工作。

4.3.2 数据质量检测

系统支持针对数据质量检测规则的增、删、改、查操作，除预置的正则外，还应可以根据具体需要自定义检测规则，预置的检测规则应包含：空检查规则、代码检查规则、唯一性检查规则、文本检查规则。在接口调用的同时，可根据界面API增改数据时，设置字段规则，用于实时监控、排查异常或不符合条件数据，系统自动清洗数据。

系统根据定义好的检测规则和检测内容定时进行数据质量检测，给出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体内容包括：数据检测通过情况、数据质量改善情况、数据表详细检测情况、表字段详细检测情况。

管理员可以查阅指定部门、系统和检测规则的数据质量检测结果，了解异常多发“地带”，使相关工作更有针对性，有助于对相关部门数据质量情况进行整体评估。

4.3.3 数据运维（监控与巡检）

1) .数据质量监控

可监测从各个业务单位汇集的原始数据，通过自动/手动方式发现原始库中存在的数据质量问题。

系统提供唯一检查、非空检查、外键检查、代码检查、长度检查、值域检查、一致性检查、自定义检查等自动监测方式。

系统主要提供两个功能：

实体重复记录监测：列出所有表，对其中的重复记录进行比对去重。

参照关系监测：参照数据字典，提供标参数、列参数、库参数等监测。

2) .数据一致性监控

数据质量的一致性主要体现在数据记录的规范和数据是否符合逻辑。规范指的是，一项数据存在它特定的格式；逻辑指的是，多项数据间存在着固定的逻辑关系。共享数据中心采集的各源系统的实体数据的一致性，则要求共享数据中心获取的维表和各源系统维表业务字段数据保持一致，以确保实体数据的数据质量。

3) .数据增量监控

可针对单表的业务数据在规定时间内数据变化的监控。通过建立监控任务，系统自动对其进行监控，并在监控后产生数据增量监控报告，支持趋势分析和问题明细数据的下载。

支持表级、字段级、自定义SQL、字段格式 4 种形式的规则设定；

支持表行数、空值数、空值率、重复数、重复率等 20 多种统计函数；

支持固定值、周期内平均波动等不同的校验方法；

支持不同频度触发调度周期，支持手动触发执行。

支持字段级的数据监控，用户可自定义告警阈值配置，并提供监测字段近一段时间的指标波动图，当检测值偏离设定值时发出告警，便于快速定位数据异常；

支持邮件、短信等不同告警方式，支持告警接收人的配置；

数据质量管理模块需提供对外接口，可集成至其他平台；

支持对分区表的全表、单分区、多分区，部分校验规则分别配置不同的远程调用URL，用户可指定对部分分区或部分规则进行校验。

4.4 数据血缘与数据地图

4.4.1 数据血缘

数据之间的链路关系可称为数据血缘，通过数据血缘关系分析、查找、评估和解决数据共享和数据分析各环节的数据质量问题。

模块提供数据统计：按数据类型、数据目录、数据创建者、用户权限、元数据的版本号等条件或条件组合，统计符合条件的元数据的数量。

数据标准检索：通过全文检索快速查找和关键字匹配的权限范围内的数据标准信息，提供快速正确的查询处理、易使用的操作接口等。提供按照数据标准类型分类检索功能。

以拓扑图的形式直观展示数据表之间的关联关系和表字段内容。

4.4.2 数据地图

模型总览：支持对数据模型检测状态进行汇总统计，并统计模型、字段不规范的原因和产生趋势；

检测中心：支持定期对数据模型（表名）进行规范性检测，包括模型层级、主题域、增量标识、刷新频率等参数进行检测，并输出不规范的原因；

配置中心：支持模型层级、主题域、刷新频率、增量等多种参数的配置；支持对原子指标、衍生指标的新增、编辑、删除；

4.5 统一身份认证

基于最新的CAS开发，支持CAS、OAuth2.0 以及RestFull等新的协议和规范接入，实现用户身份数据

统一管理和配给，实现信息资源的统一管理和授权，加强信息安全监控和审计，提高了系统稳定性、可用性、安全性和易用性。

用户认证采用集中统一方式，支持用户名/口令、动态口令、邮箱、别名、二维码、互联网应用账号（如：钉钉、钉钉家校通讯录）、802.1X、标准的X.509数字证书、RF卡（校园一卡通）和智能usb key等多种认证方式，同时支持第三方认证方式和代理认证机制。能够根据业务的不同安全等级合理使用凭证。

4.5.1 认证方法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支持以下的多种认证方式：

1. LDAP：门户系统利用外部的目录服务系统作为本身的认证机制，如果用户通过了外部目录服务的认证，门户系统则认为此用户认证通过，允许进入门户系统。这种认证的好处是充分利用已有的认证系统，投资较小。

2. RADIUS：门户系统利用外部的拨号认证系统作为本身的认证机制，如果用户通过了外部拨号认证系统的认证，门户系统则认为此用户认证通过，允许进入门户系统。这种认证的好处是充分利用已有的认证系统，投资较小。

3. UNIX：门户系统利用门户所安装UNIX环境的认证系统作为本身的认证机制，如果用户通过了UNIX认证系统的认证，门户系统则认为此用户认证通过，允许进入门户系统。这种认证的好处是充分利用已有的认证系统，投资较小。

4. Microsoft Windows/NT domain：门户系统利用一台Windows domain认证系统作为本身的认证机制，如果用户通过了它的认证，门户系统则认为此用户认证通过，允许进入门户系统。这种认证的好处是充分利用已有的认证系统，投资较小。

5. Security Dynamics SecureID digital token：新建一套数字认证系统，门户系统将其认证功能代理给此系统。这种认证的好处更加安全，缺点是，投资较大，每个用户需要配备数字卡设备。

6. Javacard technology / Smartcard：新建一套JAVA卡认证系统，门户系统将其认证功能代理给此系统。这种认证的好处更加安全，缺点是，投资较大，每个用户需要配备JAVA卡设备；同时现有许多类型的JAVA手机，为降低每个用户配备JAVA卡设备的投资带来了可能。

7. X509v3 Digital Certificates：采用X509v3电子证书，只要客户端可以提供X509v3电子证书，门户系统允许其登录。

8. S/Key one time password：Challenge-Response类型的认证系统，其安全性介于LDAP/RADIUS/NIS/UNIX和证书/数字卡认证方式之间，成本较小，也有较强的安全性。

9. 提供认证系统集成开发的API：用于集成第三方的认证产品，包括Java API、ASP.NET API、C/C++ API、PHP API。

10. 提供认证系统集成开发的WebService：用于集成第三方的认证产品。

11. 邮箱认证：在安全中心绑定好邮箱后，可使用邮箱账号进行认证。

12. 别名认证：在安全中心设置好别名后，可使用别名方式进行认证。

13. 二维码认证：和移动智慧校园APP结合，登录智慧校园APP后使用扫一扫进行认证，方便、快捷。

14. 互联网账号认证：可以使用钉钉、钉钉家校通讯录方式认证，打开钉钉扫一扫二维码即可认证。

4.5.2 中心认证服务CAS

基于以上的多种认证方式，建立学校的中心认证服务CAS5.1.x (Central Authentication Service)，CAS的目的就是使分布在一个企业内部各个不同异构系统的认证工作集中在一起，通过一个公用的认证系统统一管理和验证用户的身份。在CAS上认证的用户将获得CAS颁发的一个证书，使用这个证书，用户可以在承认CAS证书的各个系统上自由穿梭访问，不需要再次的登录认证。

所有系统的认证都会通过统一认证中心来认证，用户经过统一认证中心认证后，可以实现认证的漫游、单点登录SSO、单点退出等。

经过统一认证后，认证的票据（ticket）可以在认证服务器端通过Session、数据库、缓存服务器来保存，用户端用Cookie来保存用户的认证信息。

正常情况关闭浏览器即用户认证信息Cookie失效，若关闭浏览器还需要保留认证票据（ticket）则需要保留Cookie来保存认证信息，即在认证窗口需要点击“记住我”。

Auth

4.6 数据源监控系统

数据监控体系支持数据从获取到前置数据库、中心数据库以及应用数据库的状态以及数据交换分布情况，支持直观了解数据处理情况和问题预警。

4.6.1 源数据监控

源数据管控，主要基于各个传输环节的监控日志，实现各数据源状态各业务部门数据库到汇集库过程的全程跟踪管控，基于数据采集日志监控数据采集状态是否正常。

4.6.2 数据流向监控

数据流向管控，支持数据来源导向可视化展示。可直观查看汇聚数据库的数据来源部门，各类数据的数量。当数据源不可用或数据表改变时会自动报警。

4.6.3 数据流向可视化

提供各类数据从各个数据来源部门经过抽取、传输，进入到汇聚汇集库的情况展示。通过导向图的方式，可以直观查看从各职能部门分别抽取整合进哪些类数据，抽取整合进来的数据量情况；也可以直观查看各类数据分别来源于哪些部门，各部门已整合进多少的该类数据。

4.6.4 数据源不可用报警

在数据从源数据库抽取进汇集库的过程中，一旦数据源不可用，或源数据表改变，或者数据交换过程网络传输出现问题，无法正常实现抽取，都将在数据流向图界面直接报警，提醒平台管理员注意并进行处理。

4.6.5 数据库监控

汇集库管控，主要提供可视化界面，对每天统计汇集库中数据变化情况、空间变化情况等信息，进行汇总展现。通过该任务的结果，反映汇集库当前的状态和健康程度，

中心库数据统计，主要支持中心库数据的保有量进行统计分析，以饼状图形式直观查看中心库各类数据的保有量占比，可直观查看各类数据的数据量。

可以直接进行整个中心库的各类数据统计分析，也可以分大类进行统计分析，直接查看比对整合后，各大类及各小类的数据保有量情况。

5 数据标准目录建设

5.1 数据标准目录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和西湖区教育局要求建设基础的数据资源目录模板

5.1.1 标准数据集

根据教育局信息化建设的实际需要，信息标准集通常包括如下的子集供参考（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义，以上级要求为基准）：

1、自定义系统管理子集：

2、国家标准代码子集：

3、通用/标准数据子集：

4、教育部标准代码子集：

5、学校标准代码子集：

6、学校管理数据子集：

含学校基本信息、学校组织机构信息、学科点信息、班级信息、校友信息、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7、学生管理数据子集：

含基本信息、奖惩信息、选课信息、成绩信息、学籍信息、社会活动信息、学位学历信息、毕业生就业信息、家庭信息、体育信息、卫生健康信息、学生收费信息、住宿信息、户籍信息等；

8、教学管理数据子集：

含课程信息、教师任课信息、课表信息、考试信息、教学评价信息、实践信息、论文信息等；

9、教职工管理数据子集：

含基本信息、职务职称信息、考核信息、工资福利信息、专家信息、兼职人员信息、奖惩信息、个人经历信息、家庭信息等；

10、科研管理数据子集：

含项目信息、科研机构信息、科研合同信息、论文著作信息、学术会议信息、科研成果信息、学术交流人员信息等；

11、财务管理数据子集：

含票据管理信息、凭证信息、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经费来源信息、项目经费使用信息、学生缴费信息、学生欠费信息、费用缴纳信息、教职工劳保信息、账务管理信息等；

12、资产与设备管理数据子集：

含房产、仪器设备信息，包括学校用地信息、学校建筑物信息、设施信息、实验室信息、仪器设备信息、仪器设备使用信息等；

13、办公管理数据子集：

含发文信息、收文信息、呈批件信息、会议信息、会议纪要信息、文件借阅信息、信访信息等；

5.1.2 标准分类

支持对国家信息标准和教育局信息标准中代码集和数据集的维护。

数据代码集包括：

- 1、国家标准代码
- 2、教育部标准代码
- 3、教育局自定义标准代码。

5.1.3 标准目录

标准目录是在数据资源目录中提炼出核心元数据建立的规范目录，由名称、摘要、条线、资源主题属性和数据字段信息等关键字段组成，在实现对同一数据资源的统一定义。

从统一的管理视角管理业务数据库和数据资源，提供完整的数据资源目录，并且能连接多种数据源，定时的监测新生成的数据，在数据目录中根据规则自动注册为数据集或更新数据集状态。通过图形化的形式反映系统数据的“血缘”关系，通过系统之间的“血缘”图呈现系统集成的各数据库之间的关系，通过表对表，字段对字段的拓扑图进一步了解数据的细节。

在数据共享、数据分析过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要保障良好的数据质量，如果原数据本身就是“脏”数据，那么有可能导致共享出的数据不准确、分析出的结果和实际情况大相径庭。这不是技术问题，而是方法和应用的问题为了更好地及时分析、查找、评估和解决数据共享和数据分析各环节的数据质量问题，保证数据质量的稳定和可靠，需要构建一套数据质量的管理体系，方便用户监测数据流转过程中的每个环节的数据质量，通过血缘分析实现数据融合处理的可追溯。

数据统计：按数据类型、数据目录、数据创建者、用户权限、元数据的版本号等条件或条件组合，统计符合条件的元数据的数量，方便用户全面了解元数据的分布情况及各种元数据的规模。

数据标准检索：通过全文检索能迅速查找和关键字匹配的权限范围内的数据标准信息，为海量数据分析提供快速正确的查询处理、易使用的操作接口等。提供按照数据标准类型分类检索功能。

目录服务规范主要定义由发现和管理两大类接口组成，并为其提供外部接口，它能够收集整理分布在各部门的数据资源，并形成完整的数据资源目录，为数据资源的交换建立良好的基础。

5.2 数据标准目录生成

在数据资源目录模板的基础上，对应现有数据生成上级所需的数据资源目录用于对接上级系统以及提供给下级部门。

5.3 数据标准应用

通过对平台内各层数据库中数据资源进行梳理盘点，形成有分层结构的数据仓库体系，并与业务目录进行映射对数据资产的覆盖率进行统计，比如表的覆盖率、字段覆盖率等数据都应先分类再分级，不同类别的数据应分开存储。

把区域/学校的数据资产根据各自属性进行分类，比如可以按照人、财、物等的生命周期等规则，以便于存储和检索；数据根据敏感程度的不同由高到低分为极敏感级、敏感级、较敏感级和低敏感级等四级。

目录分类管理，是将数据目录按多层次分类配置形成树状结构，用于分类展示数据资源，实现数据

资源的快速检索。

实现“盘点数据资源，规范数据资产，发挥数据价值”的数据管理目标，为教育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或其他政务部门提供一站式数据管理平台。

6 数据分析（包含综合决策与预警系统）与展示系统

6.1 基础数据展示

6.1.1 学校展示

以校区为单位的关联数据的综合展示，

6.1.1.1 师生档案

建立校端教职工基础信息数据库，内容包含基本信息、业绩信息、任职信息等；建立校端学生基础信息库，内容包含基本信息、学籍信息、结业信息等；支持通过可视化图表展示基础数据。

6.1.1.2 后勤资产

学校财务、资产等后勤数据

6.1.1.3 校园安全

实现与校园安防系统的无缝对接，根据实际硬件部署情况，对校园内部的总体出入情况，各个楼道、集中出入口等重点关注区域的行为作出可视化呈现并进行安全态势预测。

6.1.1.4 评估与督导

由区教育评估中心提供的教育督导与评估整体数据形成的可视化图表与分析。

6.1.2 学生及家长展示

为家长建立学生个人信息查看平台，展示学生个人基本信息以及学籍档案、评优评奖等相关信息。支持通过可视化图表展示基础数据。

6.1.3 教师展示

教职工个人查看本人教职工基础信息数据，内容包含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任职信息等

6.2 综合数据展示（教育局展示）

6.2.1 教育局综合展示

从校、师、生等对象，以人员信息、教育质量、健康、后勤、安全等多个维度形成综合全面动态可视化展示界面。

6.2.2 教育局分类展示

6.2.2.1 学校画像

通过数据中台实现对各个学校从基本信息、生师比、德育建设、成绩排名、教师学历分布等多个维度进行数据分析，实现横向和纵向对比，通过可视化图表的形式展示学校的特色和教育质量。

6.2.2.2 教师画像

通过整合课题，教学方式，学生成绩等多门类信息数据为教师进行画像，展示教师在职业素养、教学质量等多方面的特点，为教师的晋升、培训等提供依据；支持以校或区为单位对不同画像特点的教师进行统计。

6.2.2.3 学生画像

根据数据中台的评价体系与内容数据，对学生进行精准画像，展示学生的学习质量，课堂表现等数据；基于预测模型对学生发展进行预测，从而为制定个性化的教育方针政策提供依据。

6.2.2.4 健康监测

通过整合学生的体质健康数据、运动数据、饮食数据等多门类信息对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分析；并基于预测模型对学生的健康发展状况进行预测，从而为制定科学化的教育方针政策提供依据。

6.2.2.5 后勤管理

从财产，物资等维度形成统计模型，以校或区为单位展示统计数据。

6.2.2.6 社会教育

实现与社会教育平台的数据的无缝对接，例如少年宫；通过整合社会教育和在校教育的数据，从占比、成绩、科目等多维度对社会教育进行分析，分析结果随着数据更新实时更新，从而更好的把握社会教育的现状，为教育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6.2.2.7 校园安全

从智安校园平台整体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整体校园安全预警与可视化图表查看。

6.3 数据可视化开发系统

6.3.1 系统概述

为打通数据前后台的展示渠道，向用户提供可自定义配置的可视化工具，依托多种数据源和数据处理方法，将数据以生动灵活的方式呈现。

数据可视化管理工具应以模块化、自助方式对数据进行选取，自动抽取、清洗数据，根据需求选择、生成相应的可视化图形。该工具应自行将基础数据、业务数据、临时上传数据通过可视化数据建模或SQL 数据建模的方式，进行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生成数据图表（饼图、柱状图、雷达图、散点图、地图等）和表格，建立数据分析图表库。数据图表和表格将随着数据的更新而自动更新。用户可自行组建数据分析图表或数据表格，通过可视化拖拽的方式，实现数据分析报告的生成，并支持分享给指定角色进行查看。数据分析报告需支持报告格式的自定义排版，并支持图表、表格、动态数据、文本、图表格式。

6.3.2 核心组件或模块

数据可视化系统为用户提供数据管理、加工、转化、可视化分析呈现的全套方案。除了基本的数据加工计算、指标生成功能外，分析平台提供多种应用模版，汇集政府类、行业类丰富的素材样式，便于用户直接生成自己所需的分析报告或大屏展示。

序号	功能模块	需求说明
1	项目管理	支持用户自由创建可视化项目，且可将项目对外「公开发布」或「加密分享」。 支持创建项目文件夹对可视化项目进行分组管理，对已有可视化项目进行拷贝复用。

2	项目编辑	<p>平台需引用设计领域常用的图层、画布理念，通过可视化界面拖拽方式对组件样式、位置、比例、字体字号等样式进行自定义编辑，即可创造出专业的可视化应用。</p> <p>支持柱形图、折线图、饼图等常规类型组件，以及文字、辅助图形、指标控件、交互类型组件，且组件为自主研发，主要为矢量格式，任意尺寸组件不失真。</p> <p>平台内置 1920*1080、1366*768、1024*768 等常用分辨率，可直接选择使用，同时支持使用者根据实际展示场景，于编辑页面自定义分辨率大小。</p> <p>平台为常用组件提供多套自定义主题皮肤，在编辑页选择组件的主题风格可一键切换风格，同时支持自定义编辑主题。</p>
3	数据源支持	<p>支持MySQL、Oracle、SQL Server等常见数据库连接，且支持对相应连接信息进行编辑管理。</p> <p>支持音视频文件，或流媒体格式数据播放，如实时摄像头rtmp/hls视频流播放。</p> <p>支持API类型数据源管理功能，可在数据源管理添加API数据类型时定义好API Base URL（前缀），组件配置数据源时仅编辑对应请求方式、路径、参数即可，便于测试、生产等不同环境的切换。</p> <p>支持数据容器组件，可通过数据容器一次性获取数据，多个组件共同使用，且可创建多个数据容器获取多份数据进行合并，用于一个组件（如一个组件有多种类型数据来源，可通过添加多个数据容器获取相应数据）。</p> <p>支持数据源过滤功能，可通过编写JS语句，创建数据过滤器对获取到的数据格式进行后期转换，如公网天气数据API格式固定，无法满足要求，即可通过数据过滤器对API返回的数据结果或格式进行转换。</p>
4	交互、联动功能	<p>可视化平台需具备交互能力，支持动态面板功能，在编辑页面创建动态面板，进入动态面板编辑可自由创建多个状态，通过其他组件配置交互事件或通过数据驱动方式对面板各状态进行切换，快速实现组件、页面切换、弹出等交互形态。</p>

5	用户体系	<p>平台拥有独立鉴权体系，需通过相应账户密码验证登入，保障数据及资源安全。</p> <p>支持自定义新增、管理多个账户信息。</p> <p>可视化平台需要支持局、集团、校多层体系，校为一个组织单元，平台可在管理员账号下自定义创建校，分配账号的局、集团、校多层权限，且各组件资源、数据完全隔离，保证数据安全。</p>
---	------	--

6.3.3 首页

系统首页为用户提供了快速指引模块，指引用户快速进入数据建模和可视化配置页面。同时，最新模板推荐功能为用户提供了直观清晰的模板展示，可以直接进入模板的演示放映或模板库中寻找灵感。

6.3.4 可视化模块

除了针对业务展示优化过的常规图表外，还能实现数据的多层叠加。此外还有拓扑关系、树图等异形图表供您自由搭配。

6.3.5 图形化的搭建工具

提供多种业务模块级别而非图表组件的工具，所见即所得的配置方式，无需编程能力，您只需要通过拖拽，即可创造出专业的可视化应用。

6.3.6 基本版数据驾驶舱

提供数据可视化开发能力，根据业务需求，使用数据交换平台的数据，提供基本数据大屏

6.3.7 自定义数据驾驶舱

数据驾驶舱应用，包含标准大屏、使用数据可视化开发平台创建的自定义大屏。

6.3.8 预制的的数据驾驶舱看板

（一）系统至少提供六套展示看板，具体内容根据教育局需求。其中包括教育局综合看板一套。教育局综合展示看板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主体数据部分，具体有：

1) .全局数据（小学多少、中学多少、幼儿园……农村、城区……）

以学校作为统计对象的数据（学校基本信息：性质、法人、办学规模……）

2) .教师数据（性别、学历分布、专业分布、学科分布、年龄分布、职称分布、教学情况（公开课、讲座等）、科研情况（论文、课题）、荣誉情况。

3) .学生数据（基本库、学籍库、学业库、健康库、校外库分析）

4) .后勤项目数据（各种项目：采购类、维修类……）

二是个性化数据部分，主要是几个大的业务数据的深入展示，具体有：

1) .生态评价的看板的汇聚（部分可直接在中台中做，部分链接生态评价平台）

2) .智安校园。

3) .空中课堂。

4) .办公OA时效类。

(二)系统至少内置一套比较详细的局、集团、校数据看板，该套看板是作为教育局分发给学校用的主要看板，根据权限范围不一样，教育局端显示各个学校的数据，学校看板仅显示本校数据和区平均。具体包括四个部分：

1). 教师数据：人事数据（性别、学历分布、专业分布、学科分布、年龄分布、职称分布、教学情况（公开课、讲座等）、科研情况（论文、课题）、荣誉情况——学校看板呈现单校数据和区平均。

2). 学生数据：学生健康（体检、视力、体质监测、BMI、请假），学生生源统计（各年级学生人数、男女比例、）——学生校外教育看板

3). 项目数据（主要来源于后勤系统）

4). 智安校园数据

7、数据开放接口管理系统

基于大数据仓中已有的数据体系，构建统一数据服务能力，将标准数据仓、主题数据仓的标准化数据，通过公共服务接口提供给业务系统、下属机构、其他协同部门，支持申请、查询、订阅流程。由教育行政部门对开放的数据范围、数据内容进行统一管控。通过API网关建立安全认证、授权审批机制，对数据安全进行保障。

市、区、县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均可以利用开放平台能力实现与直属学校或行政区内下属部门的数据申请、查询、订阅流程。

规划建设/制定全区统一标准的数据输入输出接口规范，针对多来源的孤岛数据，主要包括（1）基于教育外网的数据；（2）基于教育内网的数据；（3）基于Internet网的数据。对不同来源的数据，统一采取前置交换系统进行数据交换，采取不同的桥接和传输策略，统一输入输出接口标准规范，提供统一数据访问接口API，支持java/c++/python/C#等各种语言的调用，实现这些大量的不同位置、不同格式的信息采集、存储到大数据平台，进而为教育部门、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長等提供统一的服务。

数据开放管理

可视化的API编辑功能，便于数据开放的维护；支持成熟度合适的RESTful API、GraphQL、webservice等。

支持在API市场中查看API基础信息、订购调用情况、请求返回参数等，帮助API申请者判断该API的适用性，同时支持API申请的发起；

支持从API管理者、API使用者不同的角度，整体掌握用户调用量TOP排行、接口调用量TOP排行、接口失败率TOP排行等；

支持用户按照API调用次数申请，超出申请的次数时或超出时间段时，系统自动为此用户停止API服务。

支持向导模式和脚本模式生产API。

支持外部API注册至API网关，支持post、get请求，可进行API统一管理、发布、调用

API调用情况：可查看最近 24h、最近 7 天、最近 30 天、历史累计维度的调用次数统计、错误日志统计；

API订购情况统计：可查看该API订购用户数，每个订购用户的使用情况；

支持管理者禁用某个API；

支持查看所有API申请、执行审批/拒绝操作；支持取消某用户的API授权。

支持API文档导出，包含API基础信息、参数信息、请求示例等；

资源查询

资源查询功能提供资源分类、共享类型、资源状态、资源类型和更新时间等方式查询资源，获取信息资源信息，包括资源名称、资源更新时间、资源提供单位、资源简述、资源被查看次数以及资源共享方式，同时提供资源申请、资源收藏及分享入口。用户可以在查询结果页面内申请资源、收藏资源以及将资源分享给他人。

资源申请与审批

资源申请功能针对有条件共享的资源提供申请入口，资源需求方在申请页面填写申请单，包括申请源项、申请原因、相关材料、使用频率等信息，资源提供方审核批准通过后，需求方可对资源进行使用自动生成直接可用数据接口和同步功能。

接口调用

针对服务资源，系统提供服务接口调用功能。资源需求方通过XX信息共享门户查找服务资源，选中服务资源后，可以对该资源进行接口调用。资源需求方根据资源申请通过结果获取服务授权码和服务接口信息，通过下载API网关提供的SDK包得到服务接口详细调用文档，根据文档进行接口适配开发调用接口信息，完成服务接口数据的共享。

支持AK/SK签名加密方式和API token方式调用，充分校验发送者的身份和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支持设置黑白名单，控制API调用的IP；

支持行级权限控制，更细粒度控制数据调用权限

支持设置API的单用户调用次数限制，实现API调用的管理。

接口数据同步

需要实现所有接口数据实时同步、同步数据错误修正等功能，保证数据的一致性。

文件下载

针对文件资源，系统提供文件下载功能。资源需求方通过XX信息共享门户查找文件资源，选中数据资源后进行资源下载。资源下载方式类型包含XLS、CSV等。用户可以点击链接的方式直接下载对应的文件或者批量选择下载文件。

资源详情页

每个资源都是一个个体，详情信息各不相同，资源申请内容也不尽相同，因此对每个资源添加资源详情页，用于全面展示资源基本信息、服务API接口以及文档附件，同时支持资源申请、资源使用、资源收藏及资源分享全部功能。

接口调用源的可信认证

8、数据权限管理系统

8.1 角色管理

用于管理下属单位/部门的关键角色，指定下级组织的管理员、统建应用的管理员等。

8.2 权限管理

组织内权限角色管理、权限点设置、管理员管理、应用授权。

通过统一授权管理，建立统一用户管理和权限视图，当用户职务、岗位等自然属性发生变化时，可以较快地响应变化，根据用户新的属性自动调整其能访问的应用客体对象，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通过系统创建安全组，将所有的系统用户以组的形式管理起来，通过应用授权给安全组或通过安全组指定应用两种授权机制，已达到管理用户的访问去向。

可以根据用户、组织机构、角色进行灵活授权，并可对下属机构建立的管理员分配该机构所有管理权限，真正实现分级授权管理能力。通过信息同步、建立权限系统，与应用系统权限接口对接实现二级、三级授权能力。

9、统一系统门户与导航系统

数据中台应具有统一的单点登录的门户与导航系统，方便局管理员、学校管理员、应用开发者具进行统一的查看与管理。

八、服务与维保

1、项目质保期：

软件质保三年，运维服务质保一年。

2、开发进展要求

项目团队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团队组建，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项目进入试运行，试运行稳定 1 个月后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终验。

3、项目运维服务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要熟悉基础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整体架构，并同时能够了解杭州市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整体架构，项目经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终验之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2) 项目驻场要求

项目终验之前，中标方须提供参与项目实施过程的一名核心开发人员驻场提供需求跟进、平台监控、运维支撑等服务，驻场人员要求具备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每周至少驻场 2 天。

(3) 故障处理要求

中标方需在项目实施和维保期内确保 7×24 小时进行维护服务，并及时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一般故障由驻场人员处理。严重故障和重大故障由资深工程师远程处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恢复服务的，需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

对于一般故障、严重故障和重大故障的处理要求：一般系统业务性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恢复业务；严重系统服务性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恢复服务；重大数据存储性故障 30 分

钟内响应，24 小时内恢复数据。

如果当天无法处理完成，则给出具体完成时间，并说明原因及解决办法；针对缺陷（指从操作层面上不太方便）的问题，当天记录完成，并将记录进行汇总，用于版本升级；针对优化（指需要优化和改造的功能）的问题，当天记录完成，并将记录进行汇总，用于版本升级。每周统计平台处理问题数量，并给出统计报表。有问题当日必须出具报告。

4、培训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和建议列出培训内容、计划和被培训人员可达到的水平，落实培训的时间和地点，为所有参加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资料。项目培训服务标准范围内培训场地费、资料费、培训人员讲课费、培训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由中标方负责，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

（1）培训内容要求

项目培训工作包含：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制度的制定、培训效果评估，以保证培训课程符合招标方实际的需要。为保证业务操作人员对系统的熟练操作，在系统初验通过后，中标方对业务操作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和平台功能操作培训。

（2）培训手册编制

为招标方提供详细管理员使用手册、用户使用手册，其中管理员使用手册和用户使用手册需挂在平台门户帮助中心醒目位置，并根据平台的开发进展按时更新。

（3）微视频培训

提供总时长不少于 4 小时的微视频培训，录制的微视频要求图像、声音清晰，内容丰富全面、讲解清楚到位，普通话标准。所有微视频需挂在网站帮助中心醒目位置，并根据平台的开发进展按时更新。

九、商务要求

6.1 实施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6.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项目试运行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十、项目实施要求

10.1 实施单位要求

具备ISO9001 管理体系证书以及近三年以来基础教育信息化业绩。

10.2 实施团队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系统架构师证书、项目监督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其他团队成员具有项目开发的经验和能力。

10.3 现场演示

详见评分标准

十一、其他要求：

11.1 验收要求：

完成全部采购需求的内容经终验和等级保护测评合格。

11.2 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11.3 其他

11.3.1 知识产权保护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2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叁份。

十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响应将被拒绝。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联合体（分包）且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价格按比例扣除后评审。

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合同将由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数据中台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签订地点：杭州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

甲方通过_____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数据中台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 1.2. “年”，指日历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
- 1.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服务内容与期限

2.1 服务内容

- 2.1.1
- 2.1.2
- 2.1.3

2.2 服务期限：_____。（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3、合同金额：（以最终中标人中标价格为准）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3.2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

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5.3 乙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
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5.4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5.5 其他：_____。（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6、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6.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6.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
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7、验收

7.1 验收方式：_____。

7.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7.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
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
依据。

7.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
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
误责任。

7.5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
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
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8、结算原则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9、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分【 】期支付：

（1）在_____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价款总金额的【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_____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价款总金额的【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乙方完成_____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9.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9.3 财政政策：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0、无市场开发权

10.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市场开发活动或隐性营销是指乙方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10.2 乙方承诺，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将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约定，保护甲方权益，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或隐性营销。

11、保密义务

11.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11.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2、知识产权

12.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2.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等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2.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

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2.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2.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3、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3.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3.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3.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3.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日】仍未履行。

13.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14、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4.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应付未付金额【10%】的违约金。

14.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同时应将延迟期间的费用退还甲方，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期限。

14.4 若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工作成果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5、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16.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6.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6.5 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17、其他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合同鉴证方（盖章）：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章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做出自己的判断。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7、投标人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 1、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
- 3、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 4、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 5、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6、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 7、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规定。

封面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数据中台采购项目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目录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页码)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页码)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文件，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七、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八、我单位符合“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要求。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数据中台采购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细则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目录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页码)
- (3) 声明书..... (页码)
- (4) 采购需求响应..... (页码)
- (5) 采购需求偏离说明表..... (页码)
- (6) 合同条款偏离说明表..... (页码)
- (7) 廉政承诺书..... (页码)
- (8)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商务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本公司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作为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数据中台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编号：THZB-21AC36099）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询问、质疑、投诉等有关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授权委托书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近1年内出具）

说明：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三、声明书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数据中台采购项目（编号：THZB-21AC36099）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五、采购需求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数据中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HZB-21AC36099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数据中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HZB-21AC36099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四、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五、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政府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数据中台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 (3) 分项报价表或报价明细表..... (页码)
- (4)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 (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如有)..... (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数据中台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HZB-21AC3609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_____。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报价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3）资格文件。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贵方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我方诚信状况。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章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THZB-21AC36099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数据中台采购项目]的实施。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1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 数据中台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已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采购人）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数据中台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THZB-21AC36099）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如有, 以下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小微企业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的, 报价分计算时对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同发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材料的, 视为小微企业, 报价分计算时对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如中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告。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的, 视为小微企业, 报价分计算时对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

2、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政策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声明函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分类		中小微型企业总要求	中型企业标准	小型企业标准	微型企业标准
12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声明函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微企业，报价分计算时对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如中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告。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中标后，登录“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开标后提供)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数据中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HZB-21AC36099）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